構 號: 110/060306 /001/01/035

保存年限: 20年

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文稿批示單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辦理本分局111年度高低壓電氣設備及發電機定期巡檢維護案,

簽請鍳核。

承辦單位:秘書室

副主管

型星謝莉娥 1209

冲叭林芳瑜

1208

會辦單位:汪佳璇、主計室

決行後會辦:

審核

訂

主任工程司

副分局長、

幅键理锅兹英豪 副分局长蘇英豪 1210

121 0 1425 恒禄母楊楊淑娟 副分局長楊淑娟 1×10 (6)

批示

do #")

性質的

1210

缮打

校對

監印

發文

歸檔

羅美紅

掃描

蘇家成

第1頁 共2百

承辦人複閱: *1102060646*

分切林芳瑜 1213 1972

IIO. 12. i 4 no711 TIME:2022/03/23 10:00

7-/

會辦:汪佳璇

科員汪佳璇 1209 1008

會辦:主計室

經費已登記:11100033#

科員陳春綱

主任賴桂美

和功

}

檔 號: 110/060306

保存年限: 20年

簽 110年12月8日 於 秘書室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辦理本分局111年度高低壓電氣設備及發電機定期巡檢維 護案,簽請鍳核。

說明:

一、分局本部110年度高低壓電氣設備及發電機定期巡檢維護案 一、合約將於本(110)年底屆期,為確保本分局用電安全,擬 賡續辦理明(111)年度定期巡檢維護案。

- 二、本案經洽新銓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報價,計需新臺幣3萬8,400元整(含稅),經審價格尚屬合理;所需費用擬由「本分局111年度管理及總務—修理保養及保固—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其他機械及設備修護費」項下支應。
- 三、本案採購金額未逾公告金額之十分之一,屬小額採購,依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公告金 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 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畫書。

四、檢陳契約草案1份(如附件)。

擬辦:本案奉核後,辦理後續契約簽訂等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汪佳璇、主計室

ID: Iyn0711 TIME:2022/03/23 10:0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工作名稱:111年度高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高低壓電

氣設備及發電機定期巡檢維護案

採購地點: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契約編號:簽-1102060646



契

約

承 包 商 :新銓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訂立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契 約 主 文

契約編號: 簽-1102060646

採購名稱: 111 年度高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高低壓用電設備及發電機定期巡檢維 護案

立契約人:主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機關)

主辦單位:<u>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秘書室</u>(以下簡稱主辦 單位)

承 包 商:新銓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包商)

經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簽訂本契約。



履約標的

- 一、維護地點: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 二、電號:07-27-4070-00-1,設備容量 450KW,契約容量 350KW。
- 三、柴油引擎緊急發電機(50KW)2組。

第二條 契約總價

契約總價計新臺幣参萬捌仟肆佰元整(含電氣執照登記費用1件在內)。竣工結算時,除另有規定之項目外,應以承包商報價中所列各工作項目辦理。

第 三 條 付款辦法

本工作付款辦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工作每半年辦理付款 1 次,每次計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元整。承包商 至遲於 6 月及 12 月完成契約項目後 5 日前,檢具定期檢測紀錄表影本、 匯款資料及統一發票送交主辦單位辦理請款。
- 二、承包商支領工款所用之印鑑,應與簽訂本契約之印鑑相符,此項工款,不得轉讓或委託他人代領。

第四條 工作期限

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條 工作圖說

所有圖說及本契約有關附件等均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分,承包商確認已完全明瞭,並願切實遵照辦理。但為工作習慣上所不可缺者,承包商應依照主辦單位管理人員之指示辦理,不得藉詞推諉或要求加價。

第 六 條 保養事項及工作範疇

一、承包商每月應派遣合格技術人員巡查檢測主辦單位之高低壓用電設備, 其結果並應作成報告,送至有關單位陳報備查(高壓部份及低壓部份每6 個月1次),本項報告書須檢送1份予主辦單位留存備查。並提出每月 巡檢報告表1式2份,由雙方人員會簽後,雙方各收執1份。(詳附件)

- 二、承包商如發現主辦單位用電設備不符合用電安全需改善時,應即時通知 (於巡檢表上註記待改善項目)主辦單位妥善處理。並須於巡檢報告表 上提示年度停電定期大保養日期,通知主辦單位辦理。
- 三、檢查柴油引擎緊急發電機及(ATS)等下列事項:
 - 1.發電機及 (ATS) 試車運轉、動作是否正常。
 - 2.檢查發電機水箱、冷卻水塔、電池、機油等各部機件,需啟動運轉功能 測試 15 分鐘以上,如有發現異常狀況或故障情形,承包商應即妥善處 理,確保發電機可隨時緊急供電。
- 四、每年須施作 1 次用電設備及避雷針接地電阻測試,並將接地電阻試驗記錄表 1 份檢送主辦單位留存備查。(詳附件)

第七條 一般規定

- 一、承包商應指派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證書之專業技術人員進行保養維護。
- 二、故障機件材料更換:例行安檢工時不計,故障搶修機件材料及修護工資 另計。搶修工資以每日每1人工(專任技術人員)最高報價不得超過新 臺幣2,400元整(每1小時最高報價不得超過計新臺幣300元子及關(晚 上7:00~隔天早上7:00之間)與春節期間及3日(含)以土連續假日 之搶修工資加成計算,以每日每1人工(專任技術人員)最高報價不得 超過新臺幣3,600元整(每1小時最高報價不得超過新臺幣450元)。
- 三、承包商每月派員巡檢時,須配合提供拍攝施工前、中、後之照片,並於每次提送請款發票時一併檢附。

第 八 條 預防危險及勞工安全

- 一、工作期間,承包商應切實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承包商工作人員作維護保養檢查時,應按照安全規定注意自身及第三者人員之安全,倘因工作不當造成任何意外傷亡,概由承包商負完全責任。
- 二、承包商所派職工應參加勞、健保及意外險,如於安檢上、下工途中及安 檢過程中或搶修施工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其事故善後均由承包商自負 責任。

第九條 罰則

- 一、主辦單位之用電設備和緊急發電機及其附屬設備如臨時發生故障而通知承包商,承包商應於接獲主辦單位管理人員通知後2個小時內立即派員到場搶修直至用電設備供電正常。逾時未到應接受主辦單位罰款,罰則如本條第3項。
- 二、因承包商疏忽或維護保養不良或未依規定搶救時發生之損害(包括機關及人員所受之損害),概由承包商負賠償責任。必要時主辦單位得自行僱工修理,其所需一切費用,危險及損害皆由承包商負擔及賠償。
- 三、違約賠償:承包商應履行機關所委託之事項,定期檢驗及呈送檢驗報告,如未履行時,機關可要求承包商賠償,賠償金額以合約總價之千分之三(每日)計算。

第十條 工作終止

主辦單位如因其他規定需求中途變更,承包商應依照主辦單位管理人員之指示辦理,須無條件配合終止本項定期巡檢工作契約,不得藉詞推諉拒絕或要求加

第 十一 條 法令依據

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訴訟時承包商應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台中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十二 條 契約時效及文字

本契約及其附件自簽訂之日起生效,至驗收合格之日止。契約文字應以中文書寫,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第 十三 條 契約份數及附件

契約正本2份,雙方各執1份。契約書後附以下證件影本各1份:

- (1) 市政府核發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影本。
- (2) 市政府核發之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執照影本。
- (3)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4)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技術士證影本。
- (5) 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巡檢表影本。
- (6)接地電阻試驗紀錄表影本。
- (7) 檢測紀錄總表及附件影本。



立契約人:

主辨機關

關

主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分局長:熊德維

地 址:4075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 段 5 巷 55 號

電 話:(04)22529181

承包商

印

承 包 商:新銓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宏吉

地 址:427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大德二路8號

電 話:(04)253574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訂立

新銓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台照

日期: 2021/11/22

工作名稱:111年度高低壓用電設備及發電機定期巡檢

No.	品名 /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Description / Pattern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Remark
1	高低壓用電設備及發電機 定期巡檢費用	2	次	19,200	38,400	
2	以下空白				-	
3/12	有顧新					
5	限問銓 宏			الد		
\vdash	一					
6						
7	估價專用章					
8	04-25357420					
9	工程					
10						
11						
12						
13						
14			[
15						
16						
17						
18				6 tu/4.	计初末分	743
19				CEIM,	一个八个方	2.1
20						
新	新台幣參萬捌仟肆佰元整			總計	NT\$38,400.00	

1 本估價單有效期限

地址: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大德二路8號1F

2 本估價單含營業稅

電話:(04)25357420 傳真:(04)25357150

經辦人: 林宏吉 0915-187576



夭